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JX-CG-2026-0604.1B1

黑河水源地能力提升项目
(黑河水源地应急监控预警系统提升)

发包人(甲方)：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承包人(乙方)：陕西诺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甲方（发包方）：西安市黑河水源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联系地址：西安市周至县马召镇武家庄村金盆水库大坝交通桥西

联系电话：029 - 8510 8510

乙方（承包方）：陕西诺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子 88 号大明宫中央广场 1 幢 3 单元 17 层 31712 号房

联系电话：135 7282 575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则，就黑河水源能力提升项目（黑河水源应急监控预警系统提升）（工程名称）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黑河水源能力提升项目（黑河水源应急监控预警系统提升）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黑河水源环境保护区域内

3. 工程内容：

本次提升主要针对 2010 年以来服役久的监控预警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内容有：提升 25 处前端河道监控预警能力和 6 处水质监测站网络覆盖优化，并扩充供电容量；新建 7 处前端监控宣传装置；涵盖 17 处通信链路的勘察、对接与调测；提升 10 处骨干中继通信链路带宽，要求骨干链路满足至少 100 路高清视频通信传输和水质监测数据传输能力，与其对接；建设水源车辆护送模块，实现对穿越水源

车辆和人员的记录、检索、分析功能；搭建应急移动执法系统，并与中继骨干链路对接回传，融合已建智慧综合平台，实现远程调度指挥和宣传；建设 AI 算法，进行训练和策略管理，使其达到精准识别事件能力，并融合综合平台；实现大屏端、PC 端、APP 端联动，对预警事件统一分析、指挥、调度。本次建设要兼顾政务上云相关要求，符合国家信创要求，涉及对接、迁移政务云相关业务。

4. 工期：计划开工时间自 2026 年 07 月 06 日 起至 2026 年 09 月 13 日 止，总工期 70 天；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确定时间为准。若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合理申请，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需双方书面确认）。

二、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工程总价款：人民币 ¥2787186.29 元（大写：贰佰柒拾捌万柒仟壹佰捌拾陆元贰角玖分），该价款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仓储、运输、验收、税金等全部相关费用，除双方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 付款比例：

（1）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1114874.52 元）作为预付款；

（2）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即 836155.88 元）；

（3）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后金额的 97%（752540.30 元）；

（4）保留审计后金额的 3%（即 83615.59 元），在缺陷责任期

满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见签字页。乙方账户发生变更应当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 结算方式：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双方权责

（一）甲方权责

1.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价款，配合乙方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2.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确认单。

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参加项目工作相关人员的信息。

4. 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出具书面的工作情况报告。

（二）乙方权责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合格标准；

2.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承担施工人员安全、施工设备安全及施工现场安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3. 按时完成施工任务，如需顺延工期，需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顺延；

4. 工程完工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提供完整的施工资料。

5.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应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四、工程质量与验收

1. 乙方施工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施工规范、质量标准，确保工程无质量隐患；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合格”标准。

2.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7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确认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包括以下方面：

1. 按照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缺陷责任期：完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量保修期：完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运维服务期：完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免费运维期结束后双方另行签订运维协议）。

2. 人员培训：负责对用户进行技术培训，包括系统整体软硬件组成、工作原理、运行特点、各设备性能及功能要求、日常操作规程及方法、相关设备管理要求、维护注意事项等，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多项工作要求。乙方提供培训资料及必要的课程安排。

3. 应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并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及时解决。

4. 应向甲方递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但乙方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 乙方施工工程质量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工程总价款 3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七、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解除合同、免除部分责任或顺延工期。

八、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甲方所在地 (工程所在地/甲方所在地/乙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九、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送达不能、延误等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黑河水源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乙方:陕西诺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周至县马召镇武家庄村金盆水库大坝交通桥西

单位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大明宫中央广场1幢3单元17层1712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29 - 8510 8510

电 话: 135 7282 5757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 7251 1101 8220 0183 274

日 期: 2026 年 7 月 2 日

日 期: 2026 年 7 月 2 日



附件：1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西安市黑河水源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承包人（乙方）：陕西诺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 1、因工死亡率为零；
- 2、因工重伤率为零；
- 3、因工轻伤事故率不高于 5%；
- 4、不发生损失额 1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

三、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 1、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4、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约定或规定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四、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对承包人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承包人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承包人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山区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随时接受发包人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承包人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承包人进行整改后，经发包人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一个月内由于承包人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发包人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暂不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月工程进度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七、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1、若承包人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并承诺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费用。违约金扣除办法以下述约定为准。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2、发包人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但每次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承包人投标总价的2%。

3、发包人从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其中：

(1)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承包人投标总价的 1% 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

① 发生人员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

② 发生人员重伤的安全生产事故。

(2)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承包人投标总价的 0.5% 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

① 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累计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② 发生 1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

4、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从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八、附则

1、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同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7 月 2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娟娟



2026 年 7 月 2 日

附件：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书

为加强对本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总站（以下简称发包人）与陕西诺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各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投标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承包人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承包人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承包人。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承包人的承诺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监理人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监理人报销应由发包人、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监理人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监理人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人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责任

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承包人进入本区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承包人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书由各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本合同书作为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7月2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娟娟

2026年7月2日



附件：3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创卫承诺书

致：西安市黑河水源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国家及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西安市关于控制扬尘污染的实施方案》及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的相关要求和规定，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我公司对所管辖范围内的实际情况进行查看后，就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创卫工作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自进入黑河水源能力提升项目（黑河水源应急监控预警系统提升）施工现场施工之日起，将在施工现场积极开展以“整顿、整理、清扫、清洁和素养”为主题的“创卫”活动；积极行动，创建国家及卫生城市，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相关规定制定完善的创卫管理资料。

二、对施工场地的大门、临时围墙等进行保洁、整固并采取相应的美化措施，做到整洁美观。按照建筑工地门前及责任区“三保”的要求，清扫和保持工地现场、道路及责任区卫生。硬化工地出入口道路，建立并完善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备道路清洒车。

三、全面及时清理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合理、整齐的摆放各类建筑材料和设施；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杜绝场内积水和废水横

流的现象发生。

四、加强各类车辆管理，车辆驶出工地及责任区前对车轮、车厢侧帮进行清扫冲洗除尘，严密封闭拉运渣土的车辆，各类运输车辆场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

五、对扬尘污染的渣土、煤堆、沙堆、灰土、粉煤灰等易飞颗粒物，我们将用高效防尘网进行覆盖并安排专人看管，采用清扫车及洒水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土、灰等的飞扬。

六、对行车过人道路、施工现场及责任区等进行定时清扫、洒水，清除地面浮土避免二次扬尘。

七、工地现场的临建、围墙的布置、标准以及场内道路等严格按照文明工地和创卫规定的要求进行。对场地内不需要硬化的部位，我们将采取绿化措施，确保施工现场不出现黄土裸露。

八、我们承诺对于外界关系协调，由我们全面负责并建立良好的关系，如：市容、环保、创卫办、质监站等部门，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将因此类问题而引发的施工中断、停工责任推卸给建设单位，否则我们将接受因工作主动性不够，协调不及时所引发的投诉每一处给予 10000 元的处罚。

九、我们将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及创卫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发监理人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有效整改，我们愿意接受每次 10000 元的违约处罚。

十、在施工过程中我们若被铁腕治霾办公室、质监站、住建局等单位点名批评、通报或评比位于倒数后三名时，除接受上级的处罚外，

还接收发包人每次 20000-50000 元的违约处罚；若连续两次(含两次)
以上被通报批评时，承包人将主动撤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并自愿接
受任意金额的处罚。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娟



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